

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甲方：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丙方：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2024 年 2 月 19 日，甲方与乙方签署了《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2026 年监督项目过程检测服务第 3 包》（合同编号：路检经【2024】010 号，以下简称《业务合同》），约定我单位为“2024 年-2026 年监督项目日常监督过程中的质量检测、实体抽检以及综合督查、专项检查中的质量检测服务”项目实施单位。

2、2024 年 8 月 8 日，安徽省财政厅下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同意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对外投资事项的函》（皖财资函（2024）174 号），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乙方）对外投资成立全资控股国有企业“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丙方）。

3、2025 年 1 月 20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下发《关于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原有业绩的批复》，同意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乙方）事业法人完成及承担的业绩、信用评价、科研成果等转由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丙方）企业法人承继。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甲乙双方所签署的《业务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概括转让于丙方一事，达成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乙方将《业务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概括转让于丙方，由丙方享有《业务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全部义务；丙方同意全部受让《业务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二、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乙方已按《业务合同》约定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视为已在甲方与丙方双方之间履行；甲方、乙方按《业务合同》约定未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由甲方与丙方双方继续履行。

三、本协议内容系甲乙丙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三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有清楚认知并充分理解其内容，也对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足够的了解，不存在任何误解、欺诈、胁迫的情形。

四、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合同主体变更的协议，不影响《业务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执行，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署不导致乙方违约，甲方不会因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丙方赔偿任何损失。

六、本协议经各方签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合肥市交通工程质量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安徽省公路工程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安徽交检交通发展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合肥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

